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中共府谷县委党校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榆林恒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建设施事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中共府谷县委党校操场维修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中共府谷县委党校院内

3、工程内容：软化 510 m²硅 PU 篮球场；基础修补 2 处；篮球

架翻新 2 个(最终决算以实际施工量为准)

4、承包方式：本工程由乙方包材料、包人工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。

二、工程质量标准：

本工程质量标准：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，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，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合同确认及结算方式：

1、本工程合同为总包合同。

2、总造价为：144,970.00 元人民币

（大写：壹拾肆万肆仟玖佰柒拾元整）。

四、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：

工程完工后支付全额工程款。验收合格后付80%合同价。

审计后付15%。质保期满后半年后付剩余款项。

五、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竣工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工期为时30天，若遇不可抗力，工期顺延；若因甲方行为或失

误造成工期拖延，顺延延误的工期，并对乙方赔偿因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负责及时办理结算、付款手续。
- 2、免费提供材料放置地，并为乙方的施工提供有关协助。
- 3、及时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质量。
- 4、工程完工后在乙方提出申请验收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进行验收，逾期视为验收通过。

七、乙方责任：

- 1、保证提供的材料符合报价表中品种规格、价格要求。如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，应在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更换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2、乙方应做好施工记录，整理好竣工资料并及时办理竣工及移交手续。

3、乙方必须采取切实可靠的防火及施工安全措施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大小安全事故，其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八、工程保修：

工程完工即日起，维护保修期为一年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：

- 1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。
- 2、因不可抗力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甲方代表：

薛忠林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代表：

潘富荣

日期：2024.5.20

日期：2024.5.20